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公 告

員工股權激勵方案的實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及已由本行股東大會於2005年8月採納的員工持股政策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權激勵方案》(「激勵方案」)。本行宣布將於本公告之日開始實施第一期激勵方案。

激勵方案旨在激勵持續價值創造，增強本行競爭力；建立股東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分享與約束機制；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及激勵員工為本行長期服務。

激勵方案的主要內容

1. 員工股權激勵

員工股權激勵是激勵對象按激勵方案自願認購一定數量的本行股份，並享有本行提取並分配的專項績效資金及激勵基金購買股份和獎勵股份等相應權益的一種長期激勵方式。

2. 激勵對象

激勵方案的激勵對象包括：

- (1) 與本行保持勞動關係、在本行工作時間滿三年、自願參加激勵方案的員工；
- (2) 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其他人員。

3. 資金來源

激勵方案的資金來源為員工自願出資、本行提取並分配的專項績效資金及激勵基金。員工的自願出資為本人上年度稅前工資額的5%—10%；專項績效資金為員工本人出資額的19.9/80.1；激勵基金由本行以當年淨利潤增加額為計算基數按一定比例計算提取。每年計算提取的激勵基金數額不得超過當年淨利潤的5%。

激勵基金的提取需同時滿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對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評估指標的要求。具體評估指標包括：總資產淨回報率、股本淨回報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貸款比例、資本充足率、大額風險集中度和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除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當年全行工資總額增長率超過利潤增長率或人均利潤增長率，當年不得提取激勵基金。

4. 受託人

激勵方案將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該受託人將根據激勵對象的授權，以員工自願出資、專項績效資金和激勵基金通過二級市場購買、股東轉讓、定向增發等方式購入本行股份，並代表激勵對象統一持有股份。

5. 股份數量

激勵方案下累計購買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數的3%，其中首次購買數量不超過本行股本總數的0.5%。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方案累計獲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股本總數的0.01%。

6. 股份分配

(1) 認購股份分配：激勵對象認購股份數量 = (激勵對象提供的資金 + 本行提取並分配的專項績效資金 - 交易費用) / 當期每股平均買入價。

(2) 獎勵股份分配：激勵對象以分配的激勵基金委託受託人購入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分為基本獎勵股份和特殊獎勵股份兩部分，其中基本獎勵股份和特殊獎勵股份各佔50%。

- 基本獎勵股份：以員工實際認購股份數量為基礎按照一定的公式進行計算；
- 特殊獎勵股份：具體獎勵人員名單及數量由下級機構提出建議，經上級機構審核，由總行人力資源部門報高級管理層批准。各機構獲得特殊獎勵股份的人員數量原則上不超過其人員總量的30%。

7. 限制期

激勵對象當年分配的股份，自當年度方案實施之日起，限制期為3年。激勵對象在職期間出售股份，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在離職後半年內，擔任本行一級分行負責人或總行部門負責人及以上職務的管理人員，不得出售其股份。

8. 實施與管理

激勵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行年度經營業績和預算執行情況批准後實施。但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年不得實施本方案：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業績出現虧損的；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外部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
- (三) 最近一個年度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監管部門行政處罰的；
- (四) 董事會認定的其它情形。

激勵方案的實施

本行將於本公告之日開始實施第一期激勵方案，根據激勵方案符合資格的員工(人數約為27萬)可認購並獲分配合計8億股已由受託人通過股東轉讓購入的本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剛先生、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玲女士*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宋逢明先生、伊琳•若詩女士和謝孝衍先生。

* 須待銀監會批准